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 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五十四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規定，及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7日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增訂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工友協商延後之。考量本府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動情形及兼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權，並使本府各機關學校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因業務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得與現職將屆六十五歲者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適用勞基法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勞基法辦理退休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業務助理、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等。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就本機關及所屬延後退休案，依本要點組成審核小組。	明定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組成審核小組。

<p>四、審核小組置成員三人至五人，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外部機關人員擔任；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明定審核小組成員及單一性別比例。</p>
<p>五、審核小組應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事項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作成書面紀錄通知用人機關，由用人機關與勞方進行協商；如審核不同意或未能協商合意，勞方應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p>	<p>明定延後退休審核事項及審核不同意或未能達成協商合意者，勞方仍應於屆齡退休日辦理強制退休。</p>
<p>六、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後，用人機關得與勞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p>	<p>明定協商程序與每次協商延後退休期限。</p>
<p>七、為落實勞工健康權之保障，用人機關應請勞方提供屆齡或延後退休日前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報告，上開報告就所任職務性質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八條提供特殊健康檢查報告，餘應依第十七條提供一般健康檢查報告，供審核小組評估勞方健康情形。</p>	<p>為了解勞方健康狀況是否仍適任職務，明定用人機關應請勞方提供屆齡或延後退休日前半年符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報告，俾供審核。</p>
<p>八、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p> <p>(一) 業務推動需要：工作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或機敏性，或工作地點地處偏遠或交通不便，致遴選不易。</p> <p>(二) 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p>	<p>明定審核小組應依本點規定審核職務性質、人力需求、勞方所具工作績效及體能健康情形等事項。</p>

<p>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p> <p>(三) 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勞方過去工作績效表現優良與否(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p> <p>(四) 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評估勞方身心體能狀況是否足以勝任工作。</p>	
<p>九、用人機關與勞方達成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結果後一個月內，應將協商結果併同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府備查，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協商會議日期及時間。</p> <p>(二) 協商會議地點。</p> <p>(三) 出席成員及勞方姓名。</p> <p>(四) 具體協商內容。</p>	<p>明定協商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及協商延後退休成立後一個月內，將協商結果併同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報府備查。</p>
<p>十、用人機關與勞方達成延後退休年齡協議成立後，勞方於延後退休期限屆滿前提出退休者，用人機關應依勞方意願辦理退休。</p>	<p>為保障勞方依勞基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權利，明定於延後退休協議成立後，延後退休期限未屆至前，勞方仍得依法申請退休。</p>
<p>十一、用人機關與勞方協商延後退休，應參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等相關規定，加強相關安全及健康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p>	<p>明定於延後退休期間內，用人機關應參照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勞方權利，並加強勞方安全、健康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措施。</p>
<p>十二、本要點經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生效與修正事宜。</p>